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90號

聲 請 人 陳洪秀英

上列聲請人因郡元彩藝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展期至民國113年12月26日止
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前開規定於有限公
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郡元彩藝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債務尚
未釐清，致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無法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
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0號延展清算完結事件卷宗，
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